

证券代码：834106

证券简称：亚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